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張芸翎

電話：02-23618577#254

電子信箱：cyunling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一字第1120201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落實修復式司法精神，法院受理刑事案件，被告及被害人等如有移付調解或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之意願，允宜妥適審酌辦理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將案件移付調解；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，於聽取檢察官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得將案件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，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辦理刑事案件時，如被告、被害人或其家屬有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之意願且法院認適宜者，請惠予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式司法，俾強化被害人於訴訟程序之主體性及維護其尊嚴與需要；該案如為國民參與審判案件，考量其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，需行集中、迅速之調查證據及辯論，允宜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移付調解或轉介進行修復式司法。
- 二、另為維持刑事訴訟之公平性及兼顧被告之訴訟權，法院允宜妥慎酌訂庭期，於辯護人陳明因庭期衝突而聲請改期時，亦宜依具體個案情節妥予處理，俾免爭議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(均請轉行查照)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

副本：最高法院、法務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電 2023/09/25 文
交 11:30:03 章

騎
縫
上

裝

訂

線

法務處 112/09/25



1120002085